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0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树林先生、石瑜女士、刘俊君先生、朱谷佳女士、关静东先生、于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阳先生、尹月女士、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阳先生、尹月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 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张树林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长江商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CFP 资深讲师。曾任北京金融培训中心教研部主任,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21)董事长。

张树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曾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张树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石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美国杜兰大学金融硕士,历任 SEAWORLD-JVC Group Asia CEO 高级助理,卡尔森集团亚太华北区行政助理经理,凯文教育(002659)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八大处控股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21)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石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石瑜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石瑜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刘俊君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 IBM、中国惠普有限公司,2013 年至今任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21)董事、总经理。

刘俊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756,547 股,通过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78,915 股。刘俊君先生与刘祎先生、王琰女士及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前述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61,309,765 股。刘俊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刘俊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朱谷佳女士,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中心总经理、执行总裁、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289)监事会主席、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207)董事、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21)董事。

朱谷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8,008 股,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朱谷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

关静东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财税专业学士,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行长、江苏润兴租赁股份公司副董事长、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21)董事。

关静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2,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关静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于洋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住权,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学院。2012 年至今任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21)董事。

于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于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李阳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专业理科学士、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双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具有独董资格证。曾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审计经理;毕马威会计事务所审计副经理。现任久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管理合伙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21)独立董事。

李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李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尹月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学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具有独董资格证。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律师、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23)独立董事、北京辉东星美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21)独立董事。

尹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尹月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独立董事候选人 3:

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1960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北京大学数学系学士、北京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加拿大皇后大学(Queen's University)金融博士,注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曾任加拿大圣玛丽大学首彼商学院(Sobey School of Business, Saint Mary's University)金融教授(正教授,终身教授)及金融、信息系统和管理科学系主任、金融硕士项目副主任、加中金融研究中心(与南京审计大学合作)创立主任等职,曾任江西财经大学国际学院院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授课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客座教授,上海大学"自强学者"等职。为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和国际金融理财师(CFP)的资深培训师,是加拿大华人教授协会大西洋区分会创会会长。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并担任广东省金融教指委委员,珠海欧美同学会常委等社会职务,是广东省认定的高层次人才。2021 年 4 月起,担任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研究领域包括金融风险管理、金融衍生品、股票投资等金融领域以及国际化教育研究。是北美第一个与 CFA 认证相结合的、主要面向中国的金融专硕项目的创建者和主要管理者。在担任江财国际学院院长和担任北理珠会金学院院长期间,与加拿大、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的十几所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是欧洲管理发展基金会(EFMD)的成员。在金融专业方面,近年来一直致力于金融科技(FinTech)的探索,创立了智能投资研究所,并担任理事长。先后在许多等学术刊物和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发表了十几篇学术论文,在几十个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数次担任国际学术会议主席或分会主席。数十次受邀在人民银行、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做讲座。著有《金融衍生品:天使抑或恶魔》等书,担任《理财师》杂志的专栏作者。

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0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共 3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温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于近期召开会议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进行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就任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温帅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光大银行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业务副经理,平安银行对公审批部室经理,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督查审计中心风控部副总经理,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督查审计中心风控总监、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21)监事会主席。

温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温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0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树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朱谷佳女士由于个人原因书面委托石瑜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1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上午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 9:15 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2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3 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树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石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刘俊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朱谷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关静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于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尹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 Longsen Ye 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温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 1、议案 2 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1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张树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石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俊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谷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关静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于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尹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 Longsen Ye 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计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 年 2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3 号楼二层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闻静　邮箱:amy.wen@mygymchina.com

联系电话:0411-81760071　传真:0411-84791610

2、会议费用: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张树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石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俊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朱谷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关静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于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尹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 Longsen Ye 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计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持股性质: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21

投票简称:美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0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 科迪　　公告编号:2022-008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总经理张枫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36 人,代表股份 618,524,9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6.4931%,中小投资者 231 人,代表股份 34,114,166 股。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84,410,7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3773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31 人,代表股份 34,114,1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河南瀛宋律师事务所吕梦维、陈晓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议案》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清海、王福聚、李学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合计所持股份 490,262,100 股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 127,957,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21%;反对 2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2%;弃权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7%。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09,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6%;反对 2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75%;弃权 5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8%。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南瀛宋律师事务所吕梦维、陈晓明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瀛宋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 科迪　　公告编号:2022-007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或"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商丘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号);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九家关联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经商丘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关联方合并重整进展公告》(2021-054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号);

公司已就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号),为依法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充分利用科迪集团的有效资源,顺利推进科迪集团的重整工作,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提高债权人的整体清偿率,根据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科迪集团重整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并遴选科迪集团及九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2 年元月 15 日。现就遴选情况公告如下:

1、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发投集团")向科迪集团合并重整管理人提交了投资参与重整的相关材料,并按规定缴纳了费用。

2、投资人情况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商丘市睢阳区中州南路 366 号;法定代表人:赵涛;股东:商丘市财政局持股 90%,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财政局;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对工业、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与管理(非金融业务);土地整理;工程服务;金融服务;房屋租赁。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通过积极转变发展思路,创新发展方式,增强造血功能;强化供应、生产、销售各环节联动、管理,在确保产品高质量情况下压缩材料成本、市场费用等,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优化库存,减轻了包袱和资金压力;加快老市场巩固发展及新市场开发;加强新品研发,提升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呈现产销两旺态势,未来持续经营不存在问题。

2、科迪集团及九家关联公司合并重整依法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合并重整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加快解决科迪集团欠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解除的进度,目前科迪集团等九家公司合并重整工作正在依法有序进行。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关联方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2-009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 1 月,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投生态")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川民初 151 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作为原告对被告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称"南充市代建中心")提起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案(以下称"本诉案"),请求判令南充市代建中心向公司支付工程款、投资收益及利息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01)。

2.2020 年 10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应诉通知书([2018]川民初 151 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南充市代建中心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反诉(以下称"反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66)。

3.2021 年 11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川民初 151 号《民事判决书》。经过审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 号)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 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诉案及反诉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83)。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了《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上诉状(南充市代建中心)》《送达回证》等法律文书,公司及南充市代建中心对本诉案及反诉案的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其中公司的上诉请求为:

1. 以一审判决依法确认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 624,359,404.00 元为基数,全额计算投资收益,改判南充市代建中心向公司支付投资收益为 59,314,143.38 元。

2.改判以公司完工交付使用日为起算点,以完工后未支付的工程结算价款 624,359,404.00 元为基数(以后支付的逐减基数),全额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3.改判支持公司在一审诉讼请求的一、二、三项中的所有违约金。

4.改判支持南充市代建中心向公司赔偿损失 52,591,315.00 元。

5.改判公司就案涉抵押物即南充市国用(2011)第 012075 号、(2011)第 011037 号《国用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并在前述两块土地的处置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6.改判驳回南充市代建中心对公司的一审所有反诉请求;

7.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南充市代建中心承担。

南充市代建中心的上诉请求为:

1.撤销(2018)川民初 151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在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为:驳回云投生态的全部诉讼请求,支持南充市代建中心的全部反诉请求;

2.本案诉讼费用由云投生态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上诉状(南充市代建中心)》《送达回证》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00 股,占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的 3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1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周四)。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1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5 人调整至 53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10.5 万份调整为 309.5 万份。

6、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授予人数为 2 人,授予数量为 20.00 万份。

7、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每股 34.78 元调整为每股 34.28 元。

8、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3 人调整至 40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09.5 万份调整为 230.5 万份。同时董事会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9、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时,公司拟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为 16.90 元/股。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0 年 9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一个限售期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67,945,859.78 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6,049,347.36 元,则公司 2020 年度考核净利润为 583,995,207.14 元,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7,933,506.38 元,相比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83.6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2020 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且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员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80 / 80>S≥60 / S<60 个人层面系(N):100% / 80% / 0	除已经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外,2020 年度剩余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满后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4.5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1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

4、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梁美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	4.5	10.5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 人,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梁美锋女士,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4.5 万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11%。梁美锋女士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张云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00 股。除前述回购外,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占比	数量(股)	股份数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972,328	19.51%	-37,500	78,934,828	19.51%
高管锁定股	78,596,328	19.42%	7,500	78,603,828	19.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6,000	0.09%	-45,000	331,000	0.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705,359	80.49%	37,500	325,742,859	80.49%
股份总数	404,677,687	100%	0	404,677,687	1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上表中,股份数比例合计数与实际比例不一致是四舍五入所导致。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